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元良

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

李基益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0、13093、13672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周元良犯傷害致死罪，處有期徒刑6年。

二、扣案之折疊刀1把沒收。

事 實

一、周元良與鄭楷穎(綽號麻糬)間因友人債務問題，雙方在臉書(Facebook)上起爭執，周元良與鄭楷穎於民國113年2月9日晚間通話後，鄭楷穎問及周元良在何處，鄭楷穎遂持斧頭於同日20時50分許抵達周元良經營之址設臺南市○區○○○000號之啾朋友燒烤店，先用斧頭打破燒烤店門口之玻璃後，衝入店內用餐區以斧頭朝周元良砍去，周元良則基於傷害之犯意，拿出折疊刀1把反擊，並於肢體衝突過程中，以折疊刀持續攻擊鄭楷穎之身體、左側頭部及胸腔部位，導致鄭楷穎因心臟破裂大出血及氣血胸。嗣鄭楷穎經送往臺南市立醫院急救，仍於同日22時15分許因急救無效而死亡。

二、案經陳慶瑜、鄭柏祥、鄭福吉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起訴。

理 由

一、以下本案引用之證據（詳如附件一、二所示）均係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並經本院裁定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01 性且經合法調查(雙方於本院審理時播放之錄影、錄音均經
02 國民法官法庭當庭勘驗，並核與所提出之譯文相符)，先予
03 指明。

04 二、本案爭點：

05 (一)被告有無與被害人鄭楷穎於113年2月9日晚間相約碰面？

06 (二)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的故意(即構成殺人罪
07 或傷害致死罪)？

08 (三)被告有無正當防衛或防衛過當之適用？

09 (四)至於自首減刑部分，因檢察官、辯護人於量刑辯論時均有論
10 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故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此
11 部分應不構成爭點。

12 三、國民法官法庭基於上開一之證據，對於本案爭點判斷及理由 13 如下：

14 (一)被告有無與被害人鄭楷穎於113年2月9日晚間相約碰面？

15 1.依據被害人家中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譯文，比對前後語意可以
16 得知，被告雖有在案發當晚撥打電話給被害人，然交談過程
17 中，並沒有聽到被告與被害人相約碰面的語句，例如相約的
18 時間、要處理什麼事情等等，僅有攝錄到被害人主動問及被
19 告現在在哪，要被告等他。

20 2.按照一般人的生活經驗判斷，案發當晚是除夕夜，是與家人
21 團聚圍爐的重要時刻，且在場還有被告的親朋好友(包含婦
22 幼)及客人，被告不太可能跟被害人相約在此時此地，處理
23 雙方間的糾紛。

24 3.雖然檢察官詰問當晚也在家中的被害人之弟鄭柏祥，有無聽
25 到被告與被害人在電話中相約碰面，證人鄭柏祥回答稱：
26 有，因為被告在電話中有約被害人一起過年等語，但依錄影
27 畫面及譯文顯示，被告問被害人：「(閩南語)還是要一起
28 過，我們一起過啊？」被害人隨即回答：「(閩南語)我不要
29 跟你一起過」等語，此部分語意沒辦法讓國民法官法庭認定
30 被告有與被害人相約碰面的事實。

31 4.綜合上述，此部分事實應更正為「周元良與鄭楷穎於民國11

01 3年2月9日晚間通話後，鄭楷穎問及周元良在何處」。

02 (二)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的故意(即構成殺人罪
03 或傷害致死罪)?

04 1.被告與被害人原為認識多年之朋友，雙方為何於案發前幾個
05 月開始在臉書上相互叫罵，起因於雙方友人間一筆新臺幣4
06 萬多元的債務，被告與被害人均非當事人，除此之外也沒有
07 其他重大仇恨，難認被告有因此殺害被害人的動機。

08 2.案發當天是除夕夜，被告正與妻女一同在店裡與親朋好友吃
09 團圓飯，很難想像被告會在這個團圓時刻想與被害人發生衝
10 突，甚至殺害被害人。

11 3.從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可以看出，本案是被害人先持斧
12 頭敲碎店門口玻璃，隨即往被告所在位置衝去，並以雙手持
13 斧頭之方式朝被告腿部揮砍，被害人之兄鄭福吉也持球棒緊
14 跟而上朝被告揮擊，整個衝突過程中，是被害人一直不斷主
15 動攻擊被告，被告才持折疊刀被動反擊。

16 4.被害人身上固有多達11處以上的刀傷，但依據鑑定證人即法
17 醫劉景勳的證詞、相驗照片及解剖鑑定報告書可以得知，除
18 了被害人左胸腹2處致命傷外，其餘多處傷勢雖然傷及皮下
19 組織，但並非集中或位在人體重要部位，均無致命危險。

20 5.當雙方最後滑倒跌坐在直立式冷氣機旁，被害人仍勒住被告
21 的脖子直到無力鬆手後，不見被告有任何追擊的行為，也沒
22 有妨礙或制止友人報警、叫救護車，或選擇逃離現場。

23 6.綜合上述雙方衝突起因、被害人傷勢、過程中及結束後的行
24 為舉止加以判斷，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應是基於傷害故意，而
25 非殺人故意。

26 四、論罪科刑：

27 核被告的行為，是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
28 檢察官起訴被告是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與國民法
29 官法庭判斷不同，惟起訴的基本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31 五、被告有無正當防衛或防衛過當之適用？

01 (一)依據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可以看出，案發當時是被害人
02 先持斧頭敲碎店門玻璃，隨即往被告所在位置衝去，且過程
03 中是被害人先持斧頭朝被告揮砍，而斧頭遭被告奪下後，被
04 害人仍有不斷趨近並以拳腳攻擊被告的舉動，顯見被告案發
05 當時確實遭受來自被害人的現在不法侵害。

06 (二)雙方衝突過程，被告是處於被動反擊，且是為了排除被害人的
07 現在不法侵害，符合防衛行為。

08 (三)在衝突過程中，被告奪下被害人所持斧頭後，被害人僅以拳
09 腳毆打被告，此時被告面臨侵害的危險性程度，已有顯著降
10 低。被告可選擇等待與友人一同壓制被害人，或持刀揮砍被
11 害人肢體，即足以排除被害人的侵害行為。但被告卻選擇持
12 刀深深刺入被害人左胸腹部，造成被害人心臟、肺臟破裂，
13 導致大量出血及氣血胸而產生死亡結果，被告此部分的防衛
14 行為顯然過當，不能阻卻被告傷害致死罪的刑責。

15 (四)被告的防衛行為過當，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國民法官法
16 庭審酌客觀情節，認為不宜免除其刑，但仍得依刑法第23條
17 但書的規定減輕其刑。

18 六、自首的說明：

19 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的規定，有助於節省司法資
20 源，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21 七、被告有上述2種以上的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
22 第2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再遞減其刑。

23 八、國民法官法庭審酌附件一、二所示的證據、檢察官、被告及
24 辯護人在科刑辯論的主張，還有被害人家屬、告訴代理人表
25 示的意見，並考量：

26 (一)被告與被害人為多年認識的朋友，彼此沒有深仇大恨，僅因
27 他人間的債務糾紛，在臉書上持續互相叫罵，直至案發當
28 晚，被害人與被告通話後遂持斧頭前往被告經營的燒烤店。

29 (二)在雙方衝突過程中，被害人未能克制自己的情緒，先持斧頭
30 朝被告揮砍，斧頭遭被告奪下後，仍不斷以拳腳攻擊被告，
31 可見本案衝突被害人也要付起相當的責任，而被告面對此突

如其來的不法侵害，在情急防衛自身的生命、身體安全下，亦持折疊刀過度反擊，其中2刀刺進被害人左胸腹，造成被害人不幸死亡的結果，被害人家屬自此天人永隔，承受難以抹滅的傷痛及影響被害人家庭未來規劃。

(三)被告於案發後雖坦承傷害致死的犯行，但於被害人傷重倒地時，仍有對被害人叫囂，且有刪除臉書貼文的滅證行為，直至本案審理結束前，仍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取得被害人家屬的寬恕，盡力彌補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

(四)最後衡量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的被告素行資料(被告曾有1次傷害犯行的前科、曾擔任臺南市認心關懷協會理事長多年，持續從事善心舉動)及被告的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的刑度。

九、沒收：

扣案的折疊刀1把是被告所有，且供犯本案的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87條、第88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偵查起訴，檢察官莊士嶽、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鄧希賢

法 官 陳本良

法 官 陳貽明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事實及法律部分	
一、被告 (1)被告周元良113年2月10日警詢筆錄（第一次）；113年2月10日訊問筆錄；113年2月10日院訊筆錄 二、證人 (1)證人鄭柏祥113年6月3日訊問筆錄；114年2月8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2)鑑定人劉景勳法醫114年2月7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證人鄭福吉114年2月8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4)證人許心瑜114年2月8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22日南市警勤字第1130180728號函暨報案紀錄單、電話音檔及譯文5份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3)臺南市德高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4)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 (5)現場及兇刀照片（不含相卷第87頁武士刀照片）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2月9日現場勘察照片（含現場、兇器、被告現場衣著） (7)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截圖說明 (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9)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診斷證明書 (10)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非病死

	(或可疑非病死) 司法相驗通報單 (11)被害人到院檢傷照片 (1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13年2月10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094216號函暨鄭楷穎相驗照片 (1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4月18日法醫理字第11300013830號函暨解剖、鑑定報告書 (14)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5)被告周元良與被害人鄭楷穎之臉書訊息截圖 (16)113年1月間被害人鄭楷穎與被告周元良雙方人馬臉書對話截圖 (17)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於臉書留言(告訴代理人提供之告證二, 現已遭刪除) (18)被告與被害人自113年1月5日起至同年2月9日臉書對話紀錄(告訴代理人提供之告證五, 現已遭刪除) (19)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20)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鄭楷穎) (21)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鄭福吉) (22)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周元良)
--	---

	(23)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陳靜蕙） (24)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林敬鈞） (25)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郭忠益） (26)案發現場小米監視器影像 (27)店內監視器畫面 (28)死者家屬陳慶瑜提供之光碟，被告傳送予被害人之語音訊息錄影 (29)死者家屬陳慶瑜提供之光碟，被害人住家錄影畫面 (30)死者家屬陳慶瑜提供之光碟，鄭福吉手機現場側錄影片 (31)兇刀一把 (32)113年2月15日現場勘察照片 (33)被告周元良與被害人鄭楷穎之臉書紀錄截圖 (34)本署檢驗報告 (35)勘驗辯護人所提出證人鄭福吉與證人許心瑜通話光碟 (36)指紋、血跡之鑑定報告
量刑部分	
(1)證人鄭福吉114年2月11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2)證人鄭柏祥114年2月10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證人陳慶瑜114年2月10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被害人鄭楷穎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2)被害人鄭楷穎全戶資料 (3)被害人鄭楷穎個人戶籍資料、一親等資料

	(4)被害人之母陳慶瑜一親等資料 (5)被告周元良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 (6)被告周元良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7)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8)被害人鄭楷穎臉書頁面截圖 (9)被害人鄭楷穎與家屬陳慶瑜之對話紀錄 (10)被害人鄭楷穎生前與母親製作牛肉湯影片 (11)被害人鄭楷穎在職證明書 (12)臺南地方檢察署97年度調偵字第722號、98年度調偵字第1405號、102年度偵字第9254號、102年度偵字第5681號、102年度偵字第10089號、105年度調偵字第37號、109年度偵字第11795號不起訴處分書 (13)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92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3565號判決
--	--

附件二、被告周元良聲請調查之證據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事實及法律部分	
(1)證人許心瑜113年3月9日警	(1)被告周元良與被害人鄭楷穎

詢筆錄、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 (2)鑑定人劉景勳法醫114年2月7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證人李孟潔114年2月7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4)證人鄭福吉114年2月8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5)證人陳家祥114年2月8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6)證人鄭柏祥114年2月8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歷來互動臉書截圖 (2)被告周元良與被害人鄭楷穎之臉書訊息截圖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30號、13093號、13673號不起訴處分書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976號、第21087號、第30296號、第32194號起訴書 (5)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4月18日法醫理字第11300013830號函暨解剖、鑑定報告書 (6)死者家屬陳慶瑜提出之語音訊息錄影光碟 (7)陳慶瑜113年4月17日書狀檢附住家錄影光碟 (8)啾朋友燒烤店內監視器光碟1片 (9)啾朋友燒烤店內小米監視器光碟1片
量刑部分	
(1)證人高銀泉113年3月20日警詢筆錄 (2)證人李孟潔113年3月20日警詢筆錄	(1)臺南市○區○○街000號三樓之1戶口名簿影本 (2)臺南市認心關懷協會立案證書、周元良當選臺南市認心關懷協會第1屆、第2屆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各機關、學校、單位感謝認心關懷協會

01

	之感謝狀影本，及認心關懷 協會活動臉書截圖影本1冊 (3)被告周元良當選台南市慈幼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友會 第9屆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